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
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試題

代號：

類科：民間之公證人

科目：商事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 注意：1.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全一頁 90440

一、下列行為的效力如何？試依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分別說明之。

(一) 甲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第三人。(8分)

(二) 乙為公司發起人，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第三人。(8分)

(三) 丙為公司經理人，製造與公司同一種類、品質的產品出售。(9分)

(一) 思考方向

本題純屬記憶型題目

(二) 涉及法條

公司法32、197、163條

(三) 擬答

1. 董事，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第三人

公司法第 197 條：「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

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發起人，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第三人

公司法第 163 條：「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

3. 經理人競業禁止義務

公司法第 32 條：「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